

义乌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义科〔2023〕11号

关于印发 《义乌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高质量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义政发〔2023〕5号）文件精神，现将《义乌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义乌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细则》

义乌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4月7日

附件

义乌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引智升级，鼓励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创新动力，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高质量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义政发〔2023〕5号）精神，特制订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海外工程师”的申报和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诚实申请原则；
- （二）公开透明原则；
- （三）择优支持原则。

二、适用条件

本细则所称的“海外工程师”是指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人员：

（一）曾在国外企业（机构）从事工程、技术、研发、设计等工作，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或工艺的外籍人才，具有A或B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二）接受义乌企业（指工商注册在义乌，其中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中中方的股份占51%以上）聘请，在义乌工作并担任相应中层主管及以上职位一年以上；

（三）聘用年薪在30万元及以上，已聘用时间1年以上。

三、扶持政策

对引进“海外工程师”的企业实行年薪补助。补助金额按企业实际支付给“海外工程师”年薪 50%的标准执行，每人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同一企业聘请同一海外工程师的，其年薪补助不超过三年。年薪补助与市引智项目补助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对入选金华市级、省级及以上“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的，其年薪资助由地方财政负担部分与本市“海外工程师”年薪补助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

四、申请材料与流程

（一）申报。用人单位可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政策服务平台在线申报，申请表由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

（二）实地走访及审核。市科技局会同企业所在镇（街）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同时向税务部门发函审核所属期内海外工程师年薪情况。

（三）确定拟补助对象。经科技局评选审核，确定拟补助名单。

（四）公示。拟补助企业及“海外工程师”情况通过浙江政务网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如有异议，异议人员经费将暂缓拨付，复核无异议后给予拨付。

（五）拨付。符合条件的“海外工程师”由科技局拨付年薪补助经费。

五、监督与管理

(一) 申请企业须保证申报材料和执行情况的真实性，如查实有误或造假将取消补助资格，追缴补助资金；若涉及违法犯罪，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或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受补助对象及企业的失信行为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且5年内不得申报引进“海外工程师”项目。

(二) 年薪资助资金的信用管理工作，按照科技局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六、其他

本办法自2023年4月7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原《义乌市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细则》（义科〔2021〕15号）同时废止。